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雅萍

輔 佐人 即
上訴人之舅　賴慶鴻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478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0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王雅萍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刑，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已詳述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原判決僅認定：上訴人於某段不詳時間、地點，將以上訴人名義開設之銀行帳戶提款卡、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等情，過於簡略，與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後段所定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之規定不符。又原判決排除上訴人之銀行提款卡係被騙、遺失或遭竊之可能，而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並有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後段所定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，係指法院基於調查證據結果認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。亦即有區辨犯罪同一性之具體社會事實。從而，此項記載如已達於可得確定之程度，而無礙於犯罪同一性之辨別，縱令對犯罪之時間或地點，僅記載期間、某地，而未明確認定，惟已於理由說明其如此認定之依據，即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

又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，佐以證人即被害人鄭宛玫、朱珮妤之證詞，並參酌卷附永豐商業銀行函、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等證據資料，而為前揭事實認定。並對上訴人所辯其未提供銀行帳戶資料給他人。至其銀行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係一起遺失，而遭詐欺集團取得使用云云，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，認係飾卸之詞，不足採信，亦已依據卷內資料，詳加指駁。且進一步說明：上訴人否認犯罪，無法確知其交付銀行帳戶資料之確切時間、地點及對象。惟依卷附證據資料，仍可認定交付之時間，應為上訴人辦理銀行帳戶提款卡補發後，至被害人首次遭詐騙時間前，即民國110年9月6日至110年9月9日下午5時41分前之內，地點則在臺灣某處，而交付之對象，為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

所屬成年成員之旨。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，尚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不悖，揆之上開說明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猶泛詞指摘：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幫助洗錢犯行，違背無罪推定原則而違法云云，置原判決明白論敘於不顧，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，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不相適合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仍持己見，漫為指摘違法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有關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，本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而無從為實體上判決，其想像競合所犯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（修正前第4款）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且無該條但書所定例外情形，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，併為實體上審判，亦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錢建榮

法　官　林婷立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黃秀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